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37號

原　　告　極速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宏

被　　告　董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伍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陸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715元。」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小字第1091號卷〈下稱桃小卷〉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,615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4年4月2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－0000、廠牌型式：Alphard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並簽立汽車租賃合約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在案。詎被告未依約於114年4月5日晚間9時還車，經警方協助後，被告始於114年4月5日晚間11時38分將系爭車輛駛至大同區重慶派出所，且因被告不願配合辦理還車事宜，致原告於晚間11時57分始實際取回系爭車輛，故被告尚應給付以下費用：（一）逾期還車費用1,600元：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因本件原定還車時間為114年4月5日晚間9時，而被告實際還車時間為11時38分，故以每小時800元計算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2小時逾時費用計1,600元（計算式：800元×2＝1,600元）。（二）國道通行費115元、罰單900元：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被告應負擔國道通行費115元、罰單900元。（三）送車費用1,000元：原告公司位於桃園，而被告係於臺北取車，經告知將收取送車費1,000元，且經被告同意後，被告始承租系爭車輛，故被告應給付送車費1,000元。（四）車輛清潔費3,000元：系爭車輛經原告取回後，發現遺留有大量垃圾及餅乾屑，且座椅亦有因飲料溢出而滲入之情形，故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款約定，被告應賠償清潔費3,000元。（五）精神損害1萬元：被告向臺北消基會與稅務局檢舉原告未開立發票，卻又未於開庭時間到場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害1萬元。（六）惡意誹謗1萬元：被告於114年4月6日在Google評論區惡意留言「超級差，遇過最糟糕的租車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評論），造成原告商譽受損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元，以上共計2萬6,615元。爰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,615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且系爭契約上有關桃紅色螢光筆所示部分確實為被告所為（見桃小卷第35頁），其餘部分均為原告自行填寫，但原告並未交付系爭契約予被告。又有關原告請求之金額：（一）逾期還車費用1,

600元：兩造原約定還車時間為114年4月5日晚間9時，但原告卻不當利用車輛監控、行車紀錄及定位資訊等資料，要求被告提早還車造成被告倍感壓力，故被告始要求於警局前交還系爭車輛。（二）國道通行費115元、罰單900元：被告不爭執原告請求之國道通行費115元。（三）送車費用1,000元：被告並未同意此筆費用，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見桃小卷第8頁）並非兩造間之對話紀錄。（四）車輛清潔費3,000元：被告否認有將飲料打翻於車內，且兩造於114年4月5日返還系爭車輛時，並無原告所述髒汙之情形。（五）精神損害1萬元：被告因原告未開立發票而向消基會及國稅局檢舉，屬正常之權利行使。（六）惡意誹謗1萬元：系爭評論並非被告所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2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上簽名在案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桃小卷第35至3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系爭車輛之租用者責任，應屬有據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逾期還車費用1,600元：

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「…乙方（即被告）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，還車時間逾1小時以上者，每1小時300元計算收費（高級車款及特殊節日另計）…」（見桃小卷第36頁）。原告主張兩造原約定還車時間為114年4月5日晚間9時，而被告實際還車時間為11時38分，故以每小時800元計算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2小時逾時費用計1,600元（計算式：800元×2＝1,600元），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記錄列表等件為證（見桃小卷第10至29頁）。被告雖不否認兩造約定還車時間為114年4月5日晚間9時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辯稱其係因原告不當利用車輛監控、行車紀錄

及定位資訊等資料，要求被告提早還車造成被告倍感壓力，故被告始要求於警局前交還系爭車輛云云。然查，縱認原告確實曾於被告租賃系爭車輛期間要求被告提前返還車輛，惟此並不影響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4年4月5日晚間9時返還系爭車輛之義務，是被告既未於約定時間返還系爭車輛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還車費用，自屬有據。惟經檢視兩造於114年4月2日之通訊軟體內容：「（原告）：租車須知。車款：阿法。日期：4/2～4/5。租金：19500。訂金：5000。送車費：1000。里程限制：300KM/日。取車地點：民權西路捷運站。承租人需年滿20歲，汽車駕照持有1年以上，承租車輛時請帶齊汽車駕照與身分證。租金未含保險及稅金如需保險需要額外加保。…（被告）：好。」（見桃小卷第8頁），其上並無關於兩造合意系爭車輛為高級車款，故以每小時800元計算逾時還車費用之約定；且參以兩造於114年4月5日之通訊軟體內容：「（原告）：我們逾時1小時是800元。」（見桃小卷第11頁），亦僅為原告單方傳送之報價，是本院認仍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以每小時3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逾時費用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小時逾時費用應為600元（計算式：300元×2＝600元）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二）國道通行費115元、罰單900元：

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…乙方（即被告）於租賃期間，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，有關罰緩部分，由乙方負責繳清，如由甲方（即原告）代為繳納者，乙方應負責償還。租賃期間所生之…過路通行費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…」（見桃小卷第36頁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國道通行費115元、罰單900元未給付，並提出通行費紀錄、系爭契約及監理服務網自行收納款項證明等件為證（見桃小卷第34至35頁；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並不爭執原告請求之國道通行費115元，且被告就原告請求罰單9

00元部分並未提出其抗辯事由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國道通行費115元、罰單9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送車費用1,000元：

原告主張其公司位於桃園，而被告係於臺北取車，經告知將收取送車費1,000元，並經被告同意後，被告始承租系爭車輛，故被告應給付送車費1,000元，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桃小卷第8頁、第35頁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被告並未同意此筆費用，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非兩造間之對話紀錄云云。然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內容，可知與原告聯繫之對象為「董傑元Mark」（見桃小卷第8頁），其中有關中文字部分，核與被告名稱相同，且參以被告並未否認曾於114年4月2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此亦與「董傑元Mark」與原告聯繫租車事宜之期日相符（見桃小卷第8頁），又參以原告與「董傑元Mark」之對話內容（見桃小卷第8至12頁、第14至18頁、第28至29頁）均係關於本件租賃事宜之討論內容，堪認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紀錄形式上為真正。是參諸兩造於114年4月2日之通訊軟體內容：「（原告）：租車須知。車款：阿法。日期：4/2～4/5。租金：19500。訂金：5000。送車費：1000。…（被告）：好。」（見桃小卷第8頁），可認被告已同意支付送車費1,000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（四）車輛清潔費3,000元：

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款約定：「本車輛…如還車時汙損車輛收取1,000元清潔費。」（見桃小卷第36頁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原告取回後，發現有遺留大量垃圾及餅乾屑，且座椅亦有因飲料溢出而滲入之情形，故請求被告賠償清潔費3,000元，並提出車內照片、統一發票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桃小卷31至33頁、第45頁；本院

卷第51至55頁、第71頁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其否認有將飲料打翻於車內，且兩造於114年4月5日返還系爭車輛時，並無原告所述之髒汙情形云云。然查，參諸被告並不否認原告提出如本院卷第51至55頁之車內照片確實為兩造返還系爭車輛時以手機拍攝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而上開照片明顯可見車內留有廢棄物及殘留大量不明碎屑，且座椅中間之下方亦殘留大片深色汙損痕跡，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清潔費，自屬有據。惟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，係合意約定於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而有汙損時，以1,000元結算清潔費用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清潔費，自應以1,000元為限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清潔費1,00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五）精神損害1萬元：

原告主張被告向臺北消基會與稅務局檢舉原告未開立發票，卻又未於開庭時間到場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害1萬元云云。惟被告向行政機關或相關消費者保護單位提出申訴或檢舉，本屬其依法得行使之正當權利，縱被告嗣後未出席相關程序，亦不構成不法侵害行為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（六）惡意誹謗1萬元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6日在Google評論區惡意為系爭評論，造成原告商譽受損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元，並提出系爭評論截圖為證（見桃小卷第30頁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系爭評論並非被告所為等語。查參以原告提出之系爭評論截圖（見桃小卷第30頁），其上僅顯示評論者之名稱為「馬Jerry」，並無其他證據足證該帳號確實為被告所使用，而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系爭評論確實係被告所為，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（七）基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,615元（計算式：逾期還車費用600元＋國道通行費115元＋罰單900元＋送車費用

1,000元＋清潔費1,000元＝3,615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,61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